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宸

訴訟代理人　譚椀濃

被　　告　黃宇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

一、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A室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42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3,500元×12月÷10%＝420,000元】。

二、請求被告給付18,5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,515元。

三、請求被告自系爭租約終止翌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500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。

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38,515元。